

明清教师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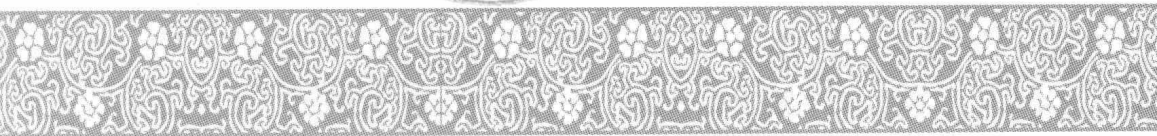
张学强◎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明清教师研究

张学强◎主编



G529.4
S21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教师研究 / 张学强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161 - 4980 - 5

I. ①明… II. ①张… III. ①教师—教育史—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G5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182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凌金良
责任校对 王 斐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25
插 页 2
字 数 328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教师这一群体所发挥的作用是巨大而持久的，人才的培养、文化的传承、知识的进化、思想的传播等，都与教师这一重要的知识分子群体密不可分，而从历史场景中研究这一群体则为我们了解与认识这一群体打开了一扇“好”窗户。客观地说，近些年来国内学术界在教师史领域的研究工作虽已展开，也有零星著作及一些研究论文发表，但教师史的研究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专题性的或个案的教师史研究成果还不多见，整体上看教师史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还有很多的问题需要我们去探讨。

从2003年开始，由于课题研究的需要，我们开始关注中国古代教师群体。最初的计划是对中国古代教师进行整体性、通史性的研究，随后经过反复酝酿，考虑到原先研究计划所涉时期长、朝代多，问题繁杂且不易说清、说透，最终确定以明清时期的教师作为我们的研究对象，这样可使我们的研究与讨论更深入一些。在研究问题与分析框架初步确定后，包括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梳理及文稿撰写等在内，前后研究时间持续了近十年，《明清教师研究》就是我和研究团队相关研究成果的最终呈现。

将明清两个朝代的教师群体发展放在一起进行分析，有我们的一些基本考虑。明清作为我国历史上最后的两个封建王朝，一个是汉族政权，另一个是满族政权，虽在政治统治具体策略与行政架构上有各自的特殊之处，但在统治意识形态、基本政治制度、社会文化与结构等方面基本一致，是中国封建制度的成熟期，并最终在清代后期被迫迈入近代社会。从文化教育领域看，清代与明代一脉相承，清代的教育基本上是对明代教育的大继承与小改造，教师职业的发展亦不例外。明清时期的教师群体既有中国古代社会教师群体的一般特征，也深深地打上了明清时期的时代烙印，有其时代特殊性，也是中国封建教育制度与教师制度的成熟期，与明

清以前的社会相比,教师来源构成、经济待遇、社会地位与社会作用更为复杂,对教师的管理相对也更为完善。同时,伴随着清代后期中国社会近代化的步伐,教师这一知识分子群体开始了一系列的转型,封建教育制度下的教师群体开始向服务于近代教育体制的教师群体转变。

对明清教师的研究如何展开可以有不同的思路,我们的基本思路是基于明清教师构成的复杂情形,主要根据明清学校构成的类型对明清教师进行分类研究,即分别对明清官学教师(涉及国子学及地方儒学等学校的教师群体)、明清书院中的教师、明清职业学校中教师及明清塾师展开研究,并对晚清至民国时期教师群体的近代化转型进行了初步探讨。另外,鉴于明清时期以小说为主体的多种文学作品中有大量关于教师的描写,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认识明清教师群体,因此专辟一章来分析明清文学作品中的教师群体。

本书共六章。第一章“明清官学中的教师”由张学强撰写,主要对明清官学教师管理、功能、职业出路及清代官学教师的捐纳制度进行了分析;第二章“明清书院中的教师”由党亭军撰写,主要对明清书院教师的来源、聘用方式、教学特点、社会经济地位等进行具体阐述;第三章“明清职业教育机构中的教师”中第一、二节由许可峰撰写,第三节由王双利撰写,主要对明清各种专科学校中的教师进行分析;第四章“明清的塾师”由滕志妍撰写,主要对明清塾师群体的兴盛、构成及其执教原因、延请与辞退、经济状况、后期转型等问题进行了具体探讨;第五章“明清文学作品中的教师”由张晓冬撰写,主要对明清文学作品所描绘的教师形象、教师的生活与交往及其人生理想等问题进行了分析;第六章“清末民初(1862—1918年)教师群体近代化历史演进考略”由王江荷撰写,着重对中国教师群体近代化转型的诸多问题展开讨论。本书由我确定基本的研究框架并进行整体修改与统稿,除第一章及第三章外,均由各位学生在其硕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如今他们大多已博士毕业并在国内各高校任教。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点专项建设经费的资助。

张学强

2013年11月于西北师范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明清官学中的教师	(1)
第一节 任职前后:明清官学教师的选拔与管理	(1)
第二节 教学内外:明清儒学教师的功能	(28)
第三节 为官与为师:明清官学教师的出路	(57)
第四节 开捐与禁捐:清代官学教师的捐纳制度	(83)
第二章 明清书院中的教师	(98)
第一节 不同阶层文人的集合体:明清时期书院教师的来源	(98)
第二节 成为书院教师:明清时期书院教师的聘用方式	(104)
第三节 倡德教与重特色:明清时期书院的教学特点	(108)
第四节 教学之外:明清时期书院教师的经济待遇、社会地位及管理	(117)
第五节 地方社会发展的一种力量:明清书院教师作用分析	(121)
第三章 明清职业教育机构中的教师	(128)
第一节 儒学教师之外的另一个系统:明代武学教师制度	(128)
第二节 职业学校中的教育者(一):明代医学、翻译、天文等学校中的教师	(133)
第三节 职业学校中的教育者(二):清代算学、天文学及医学中的教师	(139)
第四章 明清的塾师	(147)
第一节 “无间于山陬海涯之庠声序音”:明清塾师群体的兴盛	(147)

第二节	燕集蝇聚,群儒纷至:明清塾师构成及其执教 原因分析	(152)
第三节	一个不易从事的职业:明清塾师的延请与辞退	(161)
第四节	士人治生之第一本业:明清塾师的经济状况	(172)
第五节	教学之外:明清塾师的社会生活透视	(181)
第六节	不同社会阶层眼中的塾师:明清塾师的 社会地位剖析	(189)
第七节	教化之基石,官民之纽带:明清塾师的 社会作用分析	(202)
第五章	明清文学作品中的教师	(221)
第一节	初识明清教师:明清文学作品中的教师称谓	(222)
第二节	教学生活中的教师:明清文学作品中教师的身份 来源与教学形象	(225)
第三节	世俗生活中的教师:明清文学作品中教师的日常 生活与社交	(235)
第四节	价值中人:明清文学作品中教师的人生理想	(252)
第五节	文学作品、作者与教师	(256)
第六章	清末民初(1862—1918 年)教师群体近代化历史 演进考略	(266)
第一节	教师群体近代化之萌芽:教会学校与洋务 学堂中的教师	(266)
第二节	教师群体近代化之发展:清末新政背景下教师 培养制度的转折	(274)
第三节	教师群体近代化之完成:中华民国时期教师培 养制度的完善	(282)
第四节	清末民初教师群体发展演变特征及社会影响分析	(287)
参考文献		(290)

第一章

明清官学中的教师

第一节 任职前后:明清官学教师的选拔与管理

根据明清时期各级官学的数量及教师配备规定,我们可大致推断出在明清时期国子监与地方府、州、县儒学中共有数千至万余名在职儒学教师,他们是明清两个庞大帝国官学教育得以顺利运转的关键性力量,对于地方治理与教化及科举制度的推行的作用亦不可小觑,他们也是各级官僚机构的重要来源。由于这一庞大群体在国家政治、社会及文化教育领域中具有重要影响,如何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从而使其发挥更大作用,明清政府一直比较留意。这一问题主要包括合格师资的选拔,教师的任职前试用、任职中业绩考核及俸满考核,教师的行为准则及其他一系列教师管理中的具体问题,如待遇、告假、退休、丁忧、赴任给凭、交接、委署、改补、回避及科举等问题。由于篇幅所限,我们主要以占官学教师数量绝大多数的地方官学教师^①为例,对明清官学教师的管理问题进行探讨。

一 明清地方官学教师的选拔、任职前考核与试用

明代府学一般设教授1人,训导4人;州学设学正一人,训导3人;县学设教谕1人,训导2人。但实际上由于种种原因,往往达不到这一数量。明初,教职多由举荐儒士担任,洪武二年(1369年)规定儒学教授、学正、教谕由各处守令选择有才德、学问并通晓时务的儒士担任,而训导

^① 本书中地方官学主要指府、州、县地方儒学,并不包括武学、阴阳学等专科学校在内。

则根据其所教科目从符合条件的儒士中选取。监生也是地方儒学教师的来源之一，早在洪武年间，监生已担任地方儒学教职，如洪武八年（1375年），选国子生林伯云等366人分教北方学校，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令国子祭酒胡季安选国子生年三十岁以上能文章者341人，命吏部除授教授等官^①，洪熙元年（1425年）因行在吏部奏称天下学官缺员达1800多人，因此从两京国子监中推选500人，送翰林院考试，分别等第而除授教职。另外，在明代初期，也通过举荐的方式选拔了一批地方官学教职，如洪熙元年（1425年）八月，“巡按江西监察御史陈宪举明经儒士二人堪任教职，上命行在吏部取用”。^②从洪武末年开，明代地方儒学的教师基本上由以下四类人物构成：进士愿就教职者、会试副榜举人及会试下第乞恩就教者、各类贡生（主要为岁贡及恩贡）和由科举出身的各类官员改任教职者。在永乐之前，监生不需要通过考试即可出任地方府、州、县学教官，而永乐以后，则必须通过翰林院组织的考试。成化四年重新规定，凡监生愿就教职者，必须严试三场始准。会试下第举人担任府、州、县学教职，亦始于洪武年间，洪武十八年（1385年）六月，令会试下第举人全部授予学正、教谕，正统八年（1443年）又明确规定，科举取中副榜举人年龄达到三十岁者才能授予教职。永乐以后地方学校教职缺员甚多，景泰元年（1450年），明中央政府又令岁贡生员愿就教职者，经翰林院确认为合格后授教谕、训导，^③但由于岁贡生员学问疏浅，实际上并不适宜担任教职，岁贡之选教职，一方面使教职的质量受到影响，另一方面也使本已颓废的岁贡之法更加败坏。张萱《西园闻见录》引谢铎言，谓：“岁贡一途，近来提学等官，类从姑息。试廩之初，不以势听，则以贿行；不以济贫，则以优老。及其来贡之际，又听其自乞愿授教职，往往名为陞考，

① 《南雍志》卷一，《事纪一》。

② 《明宣宗实录》卷八。

③ 《明会典》卷二，《吏部一》。即使如此，贡生出任地方官学教职也绝非容易之事。生员从进学到补廩再到出贡，往往要熬过十数年甚至数十年光景，出贡后仍需经过四次考试：士贡于廷，廷考之；廷考中，业于国子监，国子监考之；中，送吏部，吏部考之；中，再上于廷，廷再考之，中，始得授教官。（参见陈宝良《明代儒学生员与地方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79页）。明叶向高曾言岁贡就教职之惨状云：“举人、岁贡选除教职者，经今二十余日，未蒙允发。此辈皆穷苦贫儒，年多衰耄，希望一官，朝不及夕。京师桂玉之地，度日甚艰。当此隆冬之时，饥寒迫切，尤为可悯。前岁曾有一次停滞，遂致饿死病死有十余人。”（见叶向高《纶扉奏草》卷十一，《条陈各项急务疏》）

而实则虚文，上下相蒙，迄无可否，而岁贡之法益坏矣。宜敕礼部将岁贡生员愿授教职者，先关翰林院、国子监按月考试，期年之间，择其果通三场者方许陞考，授以职事，庶几前弊稍革而教官亦不至甚滥矣。”^①同时由府、州、县学教职位卑俸薄，且一旦成为教职，就失去了参加科举的机会，因而很难对举人产生吸引力，诸多的原因导致明中后期教职数量不多、质量不高。

清代各地官学，府学设教授1名，训导1名；州学设学正1名，训导1名；县学设教谕1名，训导1名，教职由朝廷委派。康熙三年（1664年），府、州及大县省去训导，小县省去教谕，至康熙十五年（1676年）又复置，此后教职便有正教官与复设教官之分。清代地方儒学教职主要由以下几类人构成：进士愿就教者、会试下第举人大挑二等者^②、各类监生及贡生、各类科举出身的官员（尤以知县为主）改教职者等。^③

在明代，只有岁贡生员授教职前需要接受进一步的考试，其他人员则无此要求。到清代时，原则上所有教官在任教前，都须通过督抚的考试，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谕吏部：“教职官员必文义明通，方称厥职。近见直省教职官内不谙文义者甚多，如此何以训士！著行文直省巡抚，将各属教职通行考试，分别具题。嗣后俱照此例不时考试寻定一、

①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四四，《礼部》三，《科贡·前言》。

② 举人大挑始于乾隆丙戌科，于每次会试后举行，一等者用为知县，二者以学正、教谕用，借补训导，取中与否主要看其相貌。大挑之过程，徐珂在其《清稗类钞》中记：“每届大挑，钦派王大臣在内阁举行。每二十人为一班，既序立，先唱三人名，盖用为知县三人。既出，继唱八人名，乃不用者，俗谓之八仙，亦皆出。其余九人不唱名，皆以教职用，自出，更一班进。大挑论品貌，以‘同田贯日身甲气由’八字为衡。同则面方长，田则面方短，贯则头大身直长，日则肥瘦长短适中而端直，皆中选。身则体斜不正，甲则头大身小，气则单肩高耸，由则头小身大，皆不中选。”（徐珂：《清稗类钞》，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351页）

③ 清代进士出身任教职者为数不多，举人出身者很多人往往并不情愿任教，当其年老而无望出仕时，才将目光转向教职，如浙江海宁陈氏族人陈其元在其《庸闲斋笔记》中称其伯祖父陈廷献，为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辛卯科举人，“弱冠登科，意气豪迈，十上春官不第，选就兰溪教谕”，而有的举人连担任教职也要等待很长时间，如“宣城汤鹏千伟，康熙二十九年领乡荐，至乾隆初始得选江宁教谕，年已七旬”（余金：《熙朝新语》卷十二）。五贡出身者（岁贡、恩贡、拔贡、优贡及副贡）任教职最多。如清代江苏阳湖县庄氏家族自顺治至同治年间五贡出身者约28人，除4人未入仕外，另24人全部入仕，任教职者9人，候选教谕1人，由教职改州判者1人（见张杰《清代科举家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42—43页）。

二、三等者给凭赴任，四、五等者解任，学习三年再行考试，六等者革职。”^①

明清时期，各类人物选授地方儒学教职后，还需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职方能实授。永乐元年（1403年）规定：“署学正事举人，任内若有科举中式二名，又有岁贡中式一名者实授；署教谕事举人，任内有科举中式一名，又有岁贡中式一名者实授；署训导事举人，任内若有科举中式或有岁贡中式一名者俱与实授，所教生员若岁贡不及数，科举比例数多者亦与实授，其岁贡虽多科举不及数不与实授。”^②宣德元年（1426年），行在吏部奏山东等处儒学署职学正、教谕、训导的举人侯显等50余人所教生员有科举、岁贡中式，例当实授，获得批准。^③至清代又特别强调捐纳教职必须经过试俸，不经过试俸便不能实授。

明清时期对于地方官学教职的选拔还是相当重视的，朝廷也曾多次颁布诏谕进行规范，中央及地方官吏也曾多次上书就如何解决教官缺乏及提高教官质量献计献策。

二 明清地方官学教师的任职中考核

明代地方官学教师的考核在洪武初年主要以教师所教学生的学业进展状况为依据，据洪武二年（1369年）的立学格式，凡监察御史、按察司官巡历所到之处，必须对各府州县学的教师进行考核，如果府学、州学、县学学生分别有12人、8人及6人学业没有取得进步，除当地守令罚俸半月外，对教授、学正、教谕及所教课目的训导各罚俸1个月；如果府学、州学、县学学生分别有20人、16人及12人学业没有取得进步，则下令罚俸1月，教授、学正、教谕及该科训导均予黜退；如果府学、州学及县学学生分别有20人、16人、12人以上学业没有进步，则学校所在地的守令要受笞40下。当后来推行岁贡及科举后，这种以学生学业进步与否为标准对地方官学教师的业绩进行考核的方式发生了一些变化，教师的俸满考核主要以其所教学生乡试中式多寡而定，而对教师的任职中考核主要以岁贡生员是否合格而定，“太祖时，教官考满，兼核其岁贡生员之

① 《皇朝政典类纂》卷二百二十，《学校八·直省学》。

② 《考功一》，《吏部职掌》，《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258册。

③ 《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四卷），第242页。

数，后以岁贡为学校常例”。^①

洪武十六年（1383年）二月，谏官关贤建议：“宜令府州县学岁贡生员各一人，如考试中式，则赏及所司、教官，否则所司论如律，教官、训导停其廪膳，生员罚为吏。如是则士有劝惩，学有成效。从之，命礼部榜谕天下府州县学，自明年为始，岁贡生员各一人，正月至京从翰林院试经义、四书各一道，判语一条，中式者入国子监，不中者罚之。”^②同年十二月，“礼部奏：岁试岁贡生员文字中式者，送国子监，监官再考等第，分堂肄业。不中者，生员、教官、提调官各罚如制。从之”。^③洪武十八年（1385年）七月，礼部又奏准，府州县岁贡生员不中式者，提调官吏论以贡本非其人律，教官训导罚俸一年，贡不如期者以违制论。洪武二十四（1391年）年，鉴于以前的规定对教官及生员处罚太重，重新规定：“不中者，有司官任及三年论如例，二年者停俸半年，一年者停俸三月。学官无分久近罚如例。”洪武三十年（1397年）二月，岁贡生员有118人因考不中式而遣归本学，停廪肄业，教官、训导及提调官皆罚职例。当然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也可能减轻或免除对教官及提调官等人因岁贡生员考不中式的处罚，如永乐七年（1409年），因战乱的原因而免除了对北京地区儒学教官及提调官的处罚。

以岁贡生员是否中式及乡试中举生员数量进行的考核是一种间接考核，而自正统年间后，则更加注重对教官进行直接考核，正统元年（1436年）颁发的提学官敕谕中，明英宗朱祁镇明确要求：“今之教官，贤否不齐，先须察其德行，考其文学，果所行所学皆善，须礼待之。若一次考验学问疏浅，姑且诫励，再考无进，送吏部黜罢。若贪淫不肖显有实迹者，即具奏逮问。”^④天顺六年（1462年）又进一步规定：“若再考所学无进，又不改过，送吏部别用。其贪淫不肖实迹彰闻者，即拿送按察司、直隶送巡按御史问理，吏部别选有学行者往补其缺。”^⑤至万历三年（1575年），又明确规定，“儒学教官，士子观法所在。按临之日，考其学行俱优者，礼待奖励。其行履无过，但学问疏浅

① 《明史》卷六十九，《选举一》。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二。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五十八。

④ 《明英宗实录》卷十七。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三十六。

者，一次考验，姑行戒饬，再考无过，送吏部别用，有老病不堪者，准令以礼致仕。若卑污无耻，素行不谨者，不必试其文学，即拿送按察司问革”。^①

至明朝后期，由于朝政腐败，吏治大坏，而提学专督学校之政，不理钱粮刑名，权力相对较轻，在弘治年间已经被看作闲职了。李东阳指出：“今之论世官者，或谓其为剩员泛秩，无与乎学校之务。此虽过论，或有使之然者。”^② 权轻利少，任官自然难得其人，为官者不安其位，也难以勤尽职责。这样，督学制度逐渐被削弱、破坏了。“其后，督学官稍轻，柄其任者，非必有卓行实学，压士心如异时。高者虚谈沽誉，劣者安禄养交，下者至开幸门，听请托不忌。又巡历或二三岁一至，至不过浹旬月，独品所谓校试文而止，不复关行能，考察他道艺。即甄考德行，亦独案郡县学官所报三等簿奖汰之，不复有案质。甚乃惮巡行劳苦，独高坐，引日月，至大比，独委府、州、县类考而合试之，故士习玩而人骛于奔趋。”^③ 如是提学，其对地方教职的考核情况可想而知。

清朝从顺治开始不断强调提学（包括督抚）对地方官学教师的考核。顺治九年（1652年）规定，学政按临之日考核儒学教官，学行兼优教有成效者，除礼待奖励外，仍据实列荐，其行履无过但学问疏浅者，姑行戒饬，责令勉进，而老病不堪教学者，令其以礼致仕。而对于那些钻营委署、横索束脩、卑污无耻、素行不谨者即行参奏，对于那些学霸生员、书役门斗、行私诱惑者，一并追究惩治。顺治十三年（1656年）又强调，提学应严考教官，除文行兼优及文平而行无亏分别应荐应留外，对那些文行俱劣者由提学开送抚按题参罢黜。康熙十八年（1679年）又进一步规定：“学政于官员贤否，遵照敕谕，例应品核。文到，各府州县掌印官即照旧式备造僚属履历，及以前戒饬奖励缘由，填注考语事实，教官更分年力、志行、学识、教规四款，内有贤、不肖之尤者别具揭帖，限一月内送阅。按临再造，新任及改节、改过者季终续报，并将任内作兴学校事迹备

① 《明会典》卷七十八，《学校》。又见《张太岳文集》卷三十九，《请申旧章饬学政以振兴人才疏》，明万历刊本。

② 《李东阳集》卷一，《送选副李君提学浙江序》。

③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五十五，《府学》。

申报夺。”^① 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鉴于各省教职素质较低，下令各省巡抚对各属教官通行考试甄别。

从雍正元年开始，清朝中央政府又进一步加强了对地方府州县官学教师的管理，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对先前捐纳出身的教师（廪生出身者除外）令其以县丞或主簿改用，不准其继续担任教职，对于正途出身的教授、学正、教谕、训导要求其设立课程，实心教习，对有抑勒孤寒行为的教师由学政题参，对教习卓有成效者进行题荐；针对那些因不胜牧民之任而由县令改授的教师志气颓废、怠忽职业者，由学政查处，从重议处，雍正四年（1726年）谕：“凡县令改授教职者，因其不胜牧民之任，例当罢黜。念其读书攻苦，选授一官，不忍遽令废弃，是以改为教职。俾居师儒之席以展其所学。此朕格外之恩也，况教官有化导士子之责，较理民之任关系尤重，伊等自汉殫心竭力心尽职守，倘因改授教职之故志气坠颓，诸凡怠忽著各学政查参，从重议处。”^②

乾隆六年（1741年）又下令对年老体弱及庸劣无能的教师进行甄别，“该督抚会同学政严飭所属教官，务以实心实力劝学兴文，恪尽课士之责，其有处力衰颓及庸劣不称师儒之席者，秉公甄别，咨部罢斥，庶训迪得人，而于造士育才之道实有裨益。各督抚、学政仍当时刻留心，永久奉行，不可苟且塞责”。^③ 学政按临时对教官的考核效果如何，则视不同学政的辛勤程度而论，如果学政本人怠忽职守，三年不能遍历所辖府州县学校，或经常对教官网开一面，则其效果可想而知。乾隆七年曾规定：“各省学臣考试教官量与寻常考试一体封门，不许携卷归寓，以杜代倩，并分别等次，移明督抚，以为大计考核之实据。”^④ 但各省学政考试教职，并未完全按此规定执行，徐珂《清稗类钞》对学政考核教官有一生动记载：

学使按临各郡，例有考试教官之举，然皆携卷以归，非肩试也。咸丰癸丑，万藕龄尚书青藜视学浙江，忽改为肩试，于是年老荒疏者皆大惧，乃预订同僚之年少未荒者某代作，某代书，以期完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百九十七。

② 《皇朝政典类纂》卷二百二十，《学校八·直省学》。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百九十七。

④ 《皇朝政典类纂》卷二百二十，《学校八·直省学》。

卷。万亦颇虑其曳白也，乃合优生与教官为一场。又下令曰，“若老师目昏手颤，不能端楷，可交优生代誊”。于是大半托优生捉刀矣。试至金华，九学教官正副十八人。试之日，人给方桌一，列坐堂上，优生则散坐敞中。文成，交卷，教官尚得例宴，饱餐而散。秀水陈星坨广文皋言文素敏捷，一挥而就，又作七律一章以呈同僚。万微闻之，亦一笑而已。其诗曰：“接谈散卷久通行，谁料今番忽变更。高踞考棚方桌子，俯求优行老门生。牢笼一日神都倦，安枕三年梦再惊。共说阿婆都做惯，者回新妇礼难成。”^①

三 明清对地方官学教师的考满

除了学政按临时的考核外，考满也是对地方官学老师进行监督与管理的重要制度。明初，原先一直保持到宋、元时期的官员满岁一考、三年一任的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形成“内外官满三年为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黜陟”的基本规定，^②而对于地方官学教师，由于其工作性质的特殊性，则规定九年考满，教官一律历俸九年给由到吏部接受考核，吏部要会同翰林院出题加以考试，同时还要考查其执教业绩。需要注意的是，明初科举与岁贡之制，皆欲得人，未有轻重之分。但教官九年考满之制，以举人有、无及多、寡为黜陟，遂重科举而轻岁贡，鉴于这种情况，正统七年（1442年），国子监祭酒李时勉建议“教官考满，岁贡皆中，科举虽不及数，亦本等用；科、贡俱中者，升用；科贡俱不中者，降用”，得到明英宗的认同。^③但明代中后期教官考满，不仅不重岁贡，连科举也不重视，只是论资排辈、等待升转而已。

明代官员考满制度是几经调整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得以基本定型的，而教官的考满制度则始于此时。^④

① 徐珂：《清稗类钞》，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802页。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二，《吏部十一·考核一·官员》。

③ 《明英宗实录》卷九十。

④ 明代规定，教官俸满至京，例该查问的事项主要包括：“一，教官给由公文全无上司考语者参问起送官吏，其教官免收考。若虽有考语又无称否字样者，免行查问，即照有司例定拟其考语，及称职字样者收考；一，公文无府州县执结者行查，隐匿过名及洗改紧关字样者俱送问；一，冒报举人者送问，有举人不明者行查；一，九年考满，教官历俸一百零八个月，若少历俸一月送问，仍选补满日方准收考；一，违限照有司科例行；……一、丁忧不交牌册者送问。”（见《考功一》，《吏部职掌》，《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258册）

表 1—1 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地方官学教职俸满考核标准（单位：人）

类型	学额	9 年内举人数	本人学术考核	工作评价	升降规定
教授	40	9	通经	称职	升用
		4	通经	平常	本等用
		4 人以下	不通经	不称职	降黜别用
学正	30	6	通经	称职	升用
		3	通经	平常	本等用
		3 人以下	不通经	不称职	降黜别用
教谕	20	3	通经	称职	升用
		2	通经	平常	本等用
		2 人以下	不通经	不称职	降黜别用
训导	分教 10 人	3	通经	称职	升教谕
		2 或 1	通经		原职
		0	不通经		降黜别用

资料来源：《明会典》卷十四。

对于考试的内容及对不通经者的处罚，明代亦有明确规定：“凡教官考满，初场考四书、本经义各一篇，二场论、策各一道，教授、学正、教谕俱本部定中否，训导送翰林院定中否，考不通经系举人出身者，教授改吏目，学正等官改典吏，监生、儒士出身者，教授改税课司大使，学正等官降河泊所官。”^①

由于科举名额有限而地方官学数量较多，因此洪武二十六年的规定对地方官学教师显得非常苛刻，至宣德五年（1430 年），重新修订了这一考满规定：教授九年内举人 5 名即为称职，3 名为平常，不及 3 名为不称职；学正 3 名为称职，2 名为平常，不及 2 名为不称职；教谕 2 名为称职，1 名为平常，训导 1 名为称职，不及者皆为不称职，称职者升，平常者本等用，不称职者则降。正统元年（1436 年）对教授、学正、教谕、训导九年考满举人的数量分别规定为 5 名、2 名、2 名及 1 名；正统九年（1444 年）又一次降低了要求，教授、学正、教谕九年任满无举人者，考

^① 《明会典》卷十四。

试学问确实优秀仍可任教官，但一律降为训导，训导调边远地区；考试不通过者仍降杂职。虽然弘治二年（1489年）规定，教官九年考满，考试通经、举人及数方升，但嘉靖初年又规定，只要考试通经、无过错，即使无人中举，亦算合格而不加降黜，而到了万历前后，教职任职一定年限后即可自动升转，据万历十六年（1588年）沈鲤《议处教职疏》称：贡士教职，“近年以来，则一任分教，再任掌教，概从劣转”，^①又《涌幢小品》称：“（教官）今勒为定法，积三四年为一转”，^②天启元年山东道御史傅宗龙上疏亦称“旧例，教职之选，尚凭考语，而后乃一例序转，以为此辈途穷日暮，取束脩以糊口耳，且安所分别而敝敝焉阅其考之高下乎？”^③

明代地方官学教官九年考满，清代则为六年考满。清代之考满自顺治朝始，地方官学教师主要由府州县官出具考语，送督抚、学政共同甄别。雍正四年（1726年）议准：各省教职六年俸满，该督抚、学政保题引见，奉旨以知县用者归于双单月举人班次之后各选用二人。^④同年又规定，地方官学教师果能尽心训导，六年之内所属士子无倚恃衣顶、抗欠钱粮并捏辞生事唆讼陷人等事，该督抚、学政据实保题，准其以应升之官即用，现任教官以雍正五年为始，俸满六年卓有成效者准其一例保题。^⑤乾隆十四年（1749年）又进一步强调，“教职六年俸满，该督抚、学政严加甄别，如果才具出众、应行举荐者，即行具题，其寻常供职之员，分别去留，俱出具切实考语，具题请旨。如有不应保留之员滥行保留者，即将该督抚、学政严加议处”。^⑥乾隆十六年（1751年）又鉴于教职一员关系紧要，而

① 《礼部志稿》卷四十九。

②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十一。

③ 《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实录》卷一。

④ 《皇朝政典类纂》卷二百四。

⑤ 《皇朝政典类纂》卷二百二十，《学校八·直省学》。

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百九十七，《礼部·学校·考核教职》。教官考满之看语主要涉及德行与学术两方面，如《文武金镜》载教官考满看语两条，一为，“教官刘芳衡考满看语”，其内容为：“考得本官操履清纯，学术渊茂，葺宫墙而庀祭器，式妥圣灵，勤讲贯而严校警，振兴秀髦，以至学租之出入，铢两无私，士类之贫寒，蠲赈不吝。向经宪核，屡有褒嘉，兹已政成，可无优叙。所当备陈劳绩，以俟报最者也”；一为“教官吴存恕考满看语”，其内容为：“看得本官学行素优，师资罔愧，助宜教泽，能襄赞乎作人，补葺宫墙，常乐输乎廉俸。如盘中苜蓿，亦以课艺而分，目几上豆筵，每藉增修而告备。可谓一毡清苦，五载勤劳者矣。”（见《文武金镜》卷十二，《旌奖类》）